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在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推行建立应急处置卡的通知

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、各派出生态环境局、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实现全市风险企业环境应急分层分级管理，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，我局拟在全市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基础上，推行建立公司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设备、装置、岗位“应急处置卡”管理方式，并逐步推行至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执行。为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收集整理了一套针对不同事件、不同情景、不同装置的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模板，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参照相关模板样式，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，并汇总形成公司级“应急手册”备查，相关方案、处置卡发放至各个应急岗位熟悉操练。现就此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单位要明确辖区内编制应急处置卡的重点风险企业名单，督促、指导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建设，确保今年底前所有重点风险企业全部完成处置卡的设计、编印，并下发至各相关岗位执行。2021 年起将环境应急处置卡管理模式推广至所有环境风险企业。

二、各单位要把该项工作纳入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急管理的重要抓手，制订工作推进方案、计划，统筹安排，确保此项工作如期完成推进。

三、重点风险企业要结合环境应急预案，针对不同目标、不同时机、不同岗位，安排专人研究并制订适合岗位特点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。

四、此项工作推进情况，于 2020 年 12 月 20 前书面报市生态环境局。

此通知。

附：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处置卡模板



（联系人：监测执法处 陆和江， 电话：18951651139，
邮箱：njhbjyjb@163.com）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